

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『環境工程科學概論』
期末報告主題與分組

報告要求：請修課同學依以下分組合作撰寫期末報告，2024 年 12 月 24 日請準備簡報資料，每位同學均須上台報告，每題每組分配時段為 30 分鐘（簡報 25 分鐘、問答 5 分鐘）。分組及個人書面報告請利於 2025 年 01 月 14 日前繳交。書面報告請依一般學術論文格式撰寫，並應遵循學術倫理。分組書面報告（4 份）以不超過 20 頁為原則，個人報告（每人 1 份）以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。

- 一、**零廢與零排放：**企業為滿足利害相關者之需求，會針對特定環境議題發展污染防治技術或系統，請同學針對（A）臺中零廢製造中心（台積電）、（B）製程用水 100%全回收（友達光電），收集相關資料，以整理說明其媒體報導、系統設計概念、主要環境訴求、以及對應之環境工程處理技術等內容。並請嘗試討論該類計畫是否可能衍生新興之企業經營模式。

〔A 組：衣桂汶 陳楷媿 林采萱 蔣芃琳 徐婉珍 〕

〔B 組：張竣喬 戴瑀嫻 柯雨秀 彭憶婕 林映辰 盧介華〕

- 二、**科學園區環境保護設施：**為促進國內「高級技術之產業發展」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在臺灣地區設置有三座科學園區，而各科學園區為改善生產所帶來之環境污染問題，亦興建各式環境保護或污染防治設施，請同學針對（C）新竹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廠、（D）臺南科學園區資源再生中心，收集彙整相關資料，以繪製處理單元系統流程圖，並據以說明各處理單元之設計原理。

〔C 組：陳楷媿 蔣芃琳 張竣喬 柯雨秀 林映辰 〕

〔D 組：衣桂汶 林采萱 徐婉珍 戴瑀嫻 彭憶婕 盧介華〕

- 三、**個人報告：**請針對以下二議題撰寫個人之學期報告

- （1）請就法規制定沿革與預告修正內容，整理相關資料，以論述『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』中，與再生能源開發有關之規定內容。
- （2）問避免開發行為（開發個案）因污染量或資源使用量「增量」對環境造成影響，目前各主管機關針對：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、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、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、園區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訂有相關規範，請整理上述四類規範之發布（公告）機關、法規名稱、重要規範內容，並對應討論其實施時可能面臨之阻礙。